

優先接待措施

(一) 下列人士享有優先接待之權利：

- a) 殘疾人士
- b) 長者
- c) 孕婦

(二) 優先接待之權利：

對於上述人士所申請辦理之登記服務，本局人員將視其實際需要優先辦理，毋須輪候。